

附件 2

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的参考问题

一、为更好地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与简政放权、厘清政府与市场功能、改革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制度、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制定与实施环保标准、促进环保技术市场公平交易等方面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环发〔2009〕58号）应在哪些方面做出调整？

二、环境保护技术应包括哪些内容？如何判别各个行业采用的各种生产技术的属性是一般生产技术，还是清洁生产技术、循环经济技术？

三、如何确定某一技术具有示范价值？能否对从未实际应用过的新技术进行“示范”？

四、按照法律规定，技术成为制定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证明标准具有可达性的条件，在制修订新排放标准，设置严于现行排放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或增设新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时，其新的支撑技术应如何获取？应由政府按实现未来环保目标的要求，利用公益性科研资金主动研发，还是由政府征集企业或市场上自发产生的技术并从中选取？企业独立、自行研发超过现行国家或地方排放控制要求的

治污技术是否符合其利益？

五、按照法律规定，排污者对其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责任，排污企业、建设项目采用的治污技术应由企业自主选择，还是应由政府规定？

六、由企业或科研机构针对现阶段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自行研发的商业性治污技术，是否应由政府进行评价和推广？

七、在实际工程中应用新研发的技术存在较大的风险，一旦失败将使相关方承受重大经济损失，应采用什么机制化解技术应用风险、促进技术创新？

八、在技术评价工作中，一般是由技术持有方或技术研发者提供待评技术的性能指标和检测数据，为获得较好的评价结果或受条件限制，这些材料往往不能如实、全面地反映技术的真实情况，不同程度地存在“报喜不报忧”现象，从而对评价结果的客观性造成了负面影响。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高技术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和权威性？

九、市场应用机会是技术研发者获得经济回报的重要资源，在市场上同时存在多种竞争性、可替代的同类实用技术的情况下，应如何公平合理地配置技术的应用机会资源，维护各种技术拥有者平等参与技术市场竞争的权利？

十、如何区分政府与市场在环保技术研发、评价、应用中的作用？

十一、为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立法工作的需要，政府是否有

必要建立面向实现未来环保目标的公益性先导环保技术储备库？